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财指社〔2019〕246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统筹做好农房抗震改造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有关要求以及《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辽住建〔2017〕33号）、《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辽住建〔2019〕18号）等规定，经研究，现下达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指标金额和任务数详见附件 1），用于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任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由各市按照“两不愁、三保障”的脱贫攻坚任务目标要求，用于完成四类重点对象（即：低保户、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任务。该项资金收入请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58项“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210105项“农村危房改造”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51301款“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二、各市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密切合作,按照《转发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17〕90号)等要求,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省对市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 财政部辽宁监管局, 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处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印发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户

市别	补助资金合计	其中：		农村危房改造								农房抗震改造	
		已下达	本次下达	下达任务数		补助资金				农房抗震改造任务数	补助资金		
				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其中：非深度贫困地区	任务	其中：深度贫困地区	任务					
全省合计	77430	29507	47923	33900	16283	67062	24978	20370	42084	13530	14500	10368	
沈阳市	774	426	348	631	56	774	774	631					
大连市	4410	1227	3183	932		1143	1143	932			4569	3267	
鞍山市	3784	2190	1594	1109	212	1360	1360	1109			3390	2424	
抚顺市	1456	692	764	1187	851	1456	1456	1187					
本溪市	425	372	53	347	133	425	425	347					
丹东市	3833	1829	2004	1756	672	2153	2153	1756			2349	1680	
锦州市	11814	2790	9024	5576	1039	11814	3599	2935	8215	2641			
营口市	4692	1451	3241	1382	839	1695	1695	1382			4192	2997	
阜新市	5156	3569	1587	1736	917	5156	158	129	4998	1607			
辽阳市	1945	904	1041	1586	638	1945	1945	1586					
铁岭市	6229	2903	3326	3812	1761	6229	3663	2987	2566	825			
朝阳市	25070	8085	16985	8403	6235	25070	694	566	24376	7837			
盘锦市	56	66	-10	46		56	56	46					
葫芦岛市	7786	3003	4783	5397	2930	7786	5857	4777	1929	620			

注：非深度贫困地区户均补助1.23万元；深度贫困地区户均补助3.11万元；农房抗震改造户均补助0.715万元。

省对市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财政部门		各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年度目标	<p>1. 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的安全住房，补助对象重点是居住在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以及深度贫困地区其他农户。</p> <p>2. 完成中央安排的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	完成附件1所列任务数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100%
			符合条件的危房修缮加固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符合条件的深度贫困地区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 \geq 30年 维修加固的 \geq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geq 90%